

温度

雾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雾

霾

1月9日,中国气象局发布《2014年中国气候公报》、《2013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气候公报》显示,2014年我国降水(平均降水量636毫米)接近常年(630毫米),气温偏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较2013年少,暴雨洪涝、干旱等灾害轻,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和受灾面积明显偏少,气象灾害偏轻,气候属于正常年景。“暖”、“霾”、“CO<sub>2</sub>”成为去年气候的3个关键词。

“暖”:全国平均气温偏高

《气候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有30个省份气温较常年偏高,其中北京与天津、山东、河北一起共同创了纪录;4省市气温均为1961年以来历史最高。

国家气候中心主任宋连春告诉记者,从全国来看,气温偏高也是主基调。2014年全国平均气温10.1℃,较常年偏高0.5℃,是最暖的年份之一,“除2月、8月和12月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外,其余各月均偏高。虽然全国平均气温偏高,但是2014年度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较2013年偏少。”

温暖的气候带来充足的热量,2014年的气候对于农作物生长产生了积极影响。冬小麦生育期虽然遭遇了阶段性的干旱和干热风等灾害,但影响区域有限,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冬小麦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麦收期产区大部以晴好天气为主,气温偏高有利于冬小麦成熟收获。

“霾”:大气环境容量下降

2014年,“APEC蓝”一度升至微博搜索榜首位置,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们深受雾霾天气困扰。2014年,大范围、持续性的霾过程比2013年增多,一共出现了13次。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霾日较多,分别达到61天和66天,分别比2013年偏多25天和7天。

为何霾天气多发?气象专家介绍,这与大气环境容量有关。大气环境容量是一个复杂的统计指数,反映每平方公里大气可以承载的污染物,特别是PM<sub>2.5</sub>。这个指数不光考虑地表风,还考虑整个大气混合层通风的能力甚至“雨洗”的作用。“打个比方,如果下雨下雪,PM<sub>2.5</sub>会随着降雨沉降到地表,这个时候大气会比较干净。大气环境容量就是综合考虑类似这些因素给出的指标。”宋连春说。

《气候公报》显示,2014年,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势力总体偏弱,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总体较差。冬半年(1至3月,10至12月)我国中东部平均风速为1.9米/秒,较常年偏小5%,大气环境容量下降。京津冀地区与近10年同期相比,大气环境低容量日数(56天)偏多6%。10月,华北地区有效降水日数偏少50%,强逼风日数偏少40%,大气环境容量比常年同期偏低10%。由于大气环境容量持续偏低,致使大气污染物不断聚集,造成霾天气多发。

“实际上,雾霾难以扩散固然与气候条件有关,但是近年来高楼林立,城市建筑物的密集也是雾霾进一步加重的原因之一。雾霾扩散的通道减少了,原来本应该是‘风口’的地方被堵住了,大气环境容量越来越低,雾霾也就多了起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大气成分研究所副所长周凌晔认为。

“CO<sub>2</sub>”:温室气体浓度上升

在青海,我国建设了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这是北半球内陆腹部唯一大气本底观测站,其观测结果可以代表北半球中纬度内陆地区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及其变化状况。

《2013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显示,2013年青海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大气中的3种主要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的年平均浓度分别升至397.3ppm、1886ppb和326.4ppb,创下了1990年建站以来的新高。

中国气象科学学院院长端义宏告诉记者,经过20多年历史观测,中国青海瓦里关站与美国夏威夷MLO站对比,温室气体1990年到2014年都是增加的趋势,表明全球二氧化碳增加有相同趋势。

气象专家认为,大气温室气体浓度逐年增高与人为排放和自然源汇的分布及变化紧密关联。通过对大气氧的丰度、二氧化碳的碳同位素等更多观测数据及模式研究结果的协同分析证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上升源于化石燃料燃烧和水泥生产等工业过程排放的增加。

经济日报社清理整顿驻地方机构情况公示

根据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通知》要求,经济日报社开展了驻地方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清理整顿情况进行公示。

一、按照中央新闻单位可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设立一个记者站的要求,对经济日报社42个驻地方记者站进行梳理,合并和重新登记,其中,沈阳记者站并入辽宁记者站,温州记者站并入浙江记者站,济宁记者站并入山东记者站,武汉记者站并入湖北记者站,广州记者站并入广东记者站,太原记者站并入山西记者站。

二、撤并后的经济日报社驻地方记者站调整为:北京记者站、上海记者站、天津记者站、重庆记者站、成都记者站、山西记者站、内蒙古记者站、辽宁记者站、吉林记者站、黑龙江记者站、江苏记者站、浙江记者站、安徽记者站、江西记者站、福建记者站、山东记者站、河南记者站、湖北记者站、湖南记者站、广东记者站、广西记者站、海南记者站、四川记者站、贵州记者站、云南记者站、陕西记者站、甘肃记者站、宁夏记者站、新疆记者站、青海记者站、西藏记者站、天津记者站、青岛记者站、厦门记者站、宁波记者站、深圳记者站。

经济日报社 2015年1月10日

新闻发布厅

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详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本报记者 祝君璧

权威访谈

日前,中央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据悉,试点工作将在2017年底完成。为何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改革试点的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什么?《经济日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

记者:为什么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姜大明: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明确任务。

近年来,国土资源部开展了以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各地也结合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为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积累了经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重要法律修改、重大利益调整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村民自治制度等重要制度的完善,必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守住底线、试点先行的原则平稳推进。

此次改革试点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兼

效率与公平。围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目标,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夯实农村集体土地权能为基础,以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为关键,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为目的,着力进行政策和制度创新,为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提供实践经验。

记者: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姜大明:改革试点的目标是要探索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制度。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科学立法、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支撑。

关于改革试点的基本原则,一是把握正确方向,紧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二是坚守改革底线,坚持试点先行,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是维护农民权益,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坚持循序渐进,既要有条件、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又要鼓励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五是注重改革协

调,形成改革合力。

记者:这次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姜大明:此次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完善土地征收制度。针对征地范围过大、程序不够规范、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要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二是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针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权能不完整,不能同入市、同权同价和交易规则亟待健全等问题,要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

三是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针对农户宅基地取得困难、利用粗放、退出不畅等问题,要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发挥

村民自治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

四是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针对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利益不够等问题,要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和相关制度安排。

记者:在推进试点工作的过程中,有哪些基本要求?

姜大明:对于改革试点的要求,首先要坚持小范围试点。统筹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兼顾不同发展阶段和模式,主要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农村改革试验区中安排,选择若干有基础、有条件的县或县级市开展。其次要坚持依法改革。试点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条款,需要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允许试点地区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第三,要坚持封闭运行。试点严格限制在经法律授权的县(市)开展,非试点地区不要盲目攀比,擅自行动,确保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

此外,试点地区要根据试点意见制定有所侧重、重点明确的实施方案,由省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审定。要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

对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试点条件和范围要严格把关,不能侵犯农民利益,同时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这是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举措。

眼下,部分地区在中央许可下进行先行先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重庆、四川等地开展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探索增值收益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广东、安徽在实践的基础上出台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府规章;成都、温州等市还开展了宅基地抵押融资试点。

据测算,这次改革所涉及的土地资源非常丰富。截至2013年底,全国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面积约为4200万亩,约占全国建设用地总量的13.3%;宅基地的总面积约为1.7亿亩,约占集体建设用地的54%。可以预期,新一轮土地改革的到来,必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幅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调整政府征地行为,逐步释放出巨大的改革红利。

审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本报评论员

中央出台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村民自治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关乎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对于优化城乡用地格局,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统筹推进“人的城镇化”和“人的新农村”意义重大。这个文件连同之前出台的,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政策性文件,共同构成了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

土地是农民的生存根本和情感依托,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

应当看到,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中国特色土地制度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历史性贡献。但随着改革的深入,现行农村土地制度与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不适应的问题日益显现。必须通过改革来完善农村土地制度,通过试点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农村土地涉及的主体、包含的利益关系十分复杂,土地制度改革事关农村经济制度和农村社会治理机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涉及重要法律修改,牵一发而动全身,必

须谋定而后动。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审慎稳妥、试点先行原则。要始终着眼于农业繁荣发展、农民福祉增加、农村和谐稳定,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3条改革底线。

推进土地制度改革还要遵循有关的前置条件和限制条件,一定要正确理解中央精神。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关系密切,可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但试点工作中要分类实施。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底线、是试点的大前提,决不能逾

“卖奶难”到底咋回事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张雪



1月10日,在北京市延庆县大榆树下辛庄村村头奶站,工作人员在将一桶鲜奶出售。据了解,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倒奶”事件,经多方协调,奶企和收购商已全部收购鲜奶,但奶农表示,希望能与收购商签订合同。

新闻追踪

“卖奶难”究其原因,一是去年以来奶价下降对国内原奶市场形成冲击。二是当前生鲜乳供应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三是进口奶粉增加,我国奶业竞争力不如发达国家等因素。专家建议,解决“卖奶难”,需推动奶业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同时应对奶牛产业进行合理规划。

自2014年12月以来,华北地区有部分奶农反映,近期在收购生鲜乳时,有企业不履行合同,对生鲜乳压价、限收,奶农只好将剩余的生鲜乳以远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甚至有极个别奶农将卖不出的生鲜乳倒掉。目前,生鲜乳收购形势如何?会出现部分地区的“卖奶难”?如何促进生鲜乳平稳收购?《经济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我们这里没有发生倒奶现象,但遇到了原奶收购价格低、卖奶难等情况。合作社每天有3吨原奶卖不出去,对于乳品加工企业不收的奶,只能按照每公斤0.8元的价格贱卖,相当于每天赔1万多元。同时,我们正在把单产低的奶牛卖

掉。”山东济南长清区归德镇鲁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庄庆保忧心忡忡地告诉记者,从去年8月起,当地两家乳企开始限量收购原奶,加起来平均每天减少收购100多吨原奶。

记者调查发现,庄庆保的遭遇只是少数奶农的情况。孙燕侠是北京顺义木林镇望加奶牛养殖中心负责人。她说,作为一线的养殖户,特别关注“卖奶难”的新闻,也曾担心乳制品企业减少原奶收购量,“但到目前为止,与我们签订收购协议的企业并没有减少原奶收购,也没有压价。据我了解,周围的十几个奶牛场也没有遇到‘倒奶’的情况。”孙燕侠认为,标准化养殖的规模奶牛场原奶质量

有保证,所以一旦和企业签订了供奶合同,原奶都会有稳定的销路。

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谷继承告诉记者,就全国来看,倒奶、压价等都是个案、局部现象。原奶价格、供需关系的波动是正常的市场现象。企业收购原奶限量、限价的原因很复杂,每个企业的经营情况、收购标准都不一样。他呼吁,如果养殖户的原奶达到了标准,企业要积极履行合同,应收尽收。

就当前一些地方出现的“卖奶难”,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李胜利分析,其原因在于去年以来国内奶价下降对国内原奶市场形成冲击。2014年,规模奶牛场生鲜乳价格降幅达到

11%,目前仍有下降趋势。

“卖奶难”的背后是市场供求关系的作用。农业部监测数据显示,自2011年开始,北方主产区原奶价格进入上涨区间。到2014年2月,均价最高涨到每公斤4.27元。但此后价格急转直下,到2014年底为3.75元。由于前期收益较好,养殖户积极性高,加之气候偏凉爽适宜奶牛产奶。当前,生鲜乳供应充足,消费却没有大的提升,呈现供过于求态势。

李胜利说,此外,还有我国奶业竞争力不如发达国家以及国际市场供应增加的因素。农业部数据显示,2014年1月至11月,我国奶粉进口100.2万吨,同比增长34.8%。同时,进口奶粉价格持续下降。这些都对国内乳业产生影响,不少乳企减少了对国内奶源的收购。

目前,农业部已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务必协调处理“卖奶难”。农业部督导组已奔赴河北、山东等地,要求发挥地方奶业协会的作用,维护生鲜乳正常收购秩序。来自上海奶业协会的信息显示,日前上海奶农代表和光明乳业奶源部在上海奶协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平台上,进行4次协商后,最终达成一致。

“散养户的退出是奶业发展的趋势,要推动奶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李胜利建议,要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奶农、养殖场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国家应当对奶牛产业进行合理规划,避免一哄而上,要多程度依靠进口奶粉。各地要推动出台奶粉收储补贴、救助奶农补贴,在规模奶牛场用地、信贷等方面提供支持。要改造升级老旧奶牛养殖小区,鼓励养殖场户实行种养结合,提高养殖水平和效益。